

許同莘著

公牘學史

新學

PDG

翻印說明

由于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迫切需要，我們第一批翻印了全国解放前出版的有关档案学的旧著十三本：徐望之的「公牘通論」，程長源的「县政府档案管理法」，何魯成的「档案管理与管理」，龙兆佛的「档案管理法」，周連寬的「公文处理法」，周連寬的「档案管理法」，陈国琛的「文書之简化与管理」，黄粹仲的「档案管理之理論与实践」，梁上燕的「县政府公文处理与档案管理」，傅振倫的「公文档案管理法」，秦翰才的「档案科学管理法」，許同辛的「公牘学史」，殷鍾麒的「中国档案管理新論」。一般說，上述旧著是有一定代表性的，研讀了上述諸書，就可以对旧中国的文書处理和档案管理的研究有一概括的了解，并便于我們批判地吸收旧档案学的历史遺產。

翻印上述諸書时，一般是照原样翻印的，有些显然的錯漏字作了訂正。由于是旧著，因此在原則、观点、方法等方面有不少的缺点与錯誤，甚至有些反动的观点与言詞，为了批判和参考，我們也保留了原样。希讀者閱讀时注意。

以上諸書原系校內翻印，后因中共中央办公厅秘書局和国家档案局以及有些机关在研究工作中也需要參閱，并要求加印，因此多印了一些。但仍是內部翻印，并非公开出版。因此希望持有这些旧著的机关勿随便傳閱，妥为保存。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档案系

一九五八·二·一八。

楊序

唐宋以來。人才出于二途。曰郎曹。曰幕職。尙書六部。受百司之會要。以周知萬民之利害。而施諸政令。節鎮諸使。布政令于萬民。視其便不便告于上。而弛張損益之。尙書六部之事。分掌于郎曹。節鎮諸使之事。分掌于幕職。其講求也悉。其體驗也親。以故非常卓犖幹濟之才。恒出于其間。同邑許孝廉溯伊。爲靜山京卿之猶子。濡染家學。才藻冠時。早歲入張文襄公幕府。參與机宜文字。旋官譯曹。君出入內外。明于當世之務。又習聞名公巨卿之議論。郎曹幕職之選。君實兼之。余与君家締交數十年。讀君詩文清剛雋上。始以君爲文人。及觀君所爲論牘之書。鉅析条流。苞綜巨細。言公牘而推本于經史源流。学术正變。宏裁精識。并世罕儔。余始媿向者識君之淺也。君之言曰。政事学术不可分。微言大义。学也。胥吏之所傳習。亦学也。学不知擇术而政坏。故言牘必自辨学始。又曰。治牘如治史然。学以樹本。識以燭理。才以应务。故善爲公牘者。必具三長。又曰。吾生平游名山大川。引覽前人陳迹。而知故書之不可尽信。夫山川有形者也。考之不审。訛謬相承。而莫之察也。况于政事变迁。文字得失。析之于毫厘。叩之于冥漠。而謂其言之果可信乎。余平日持論。往往与君相合。窃以爲公牘之学。世但視爲刀笔筐篋俗吏之所爲。不知关系国計民生利害者。至深且巨。詞以明潔爲主。意以精密爲歸。拙者爲之。則膚泛而不切事情。曼衍而不知体要。文人学士。鄙爲末务。或終身未涉其樊。簿書之吏。虽習文法。而罕明其理。是害

出。而后人知政事文章为一貫。用以究古今之流變。觀政學之會通。豈徒抱牘操觚者稟為程式而已哉。至其刺取前人之說。與今世風尚或有異同。要不歧于所向。君子立言。非為一時而已。君不以為不文。屬為之序。余學識謬陋。視君百不逮一。而生平履涉。與君略同。讀君之書。深服其用心之苦。致力之勤。而信其書之必傳于后也。故樂得而道之如此。詩有之。風雨如晦。鷄鳴不已。君之為此書也。其有鷄鳴風雨之思乎。年世愚弟楊壽枏序。

自序一

岁己亥。同幸始游武昌。从会稽施先生治法家言于督署。是时距曾胡諸公之歿三四十一年。幕中諸先生时时誦其文章。道其軼事。而督部張文襄公視草严。掾吏兢兢。無或敢一字苟者。既而服官京曹。伯父靜山先生屢以言事詣闕下。伯父嘗受知閩文介公丁文誠公。从容語当日事。深宵侍坐。不知其倦也。己酉冬。始輯文襄遺書。發篋而尽讀之。得具知治事之要。嘗以为前人論詩文以述制义楹联。皆有撰述。而公牘無之。欲哀所聞見为一書。曰公牘叢話。多事卒卒未能也。比岁来天津。邦人君子有政事学术研究之会。不自揆度。取向所聞于父師及覽觀所得者。条举而詳說之。名曰公牘詮义。以質会中諸君子。虽望一漏万。然于諸君子会通政学之意。庶有合焉。屬稿甫竟。体例多未安者。流变辞命二篇。論古今因革之故。他日当別为一帙。許同辛記。

自序二

曩者不佞為論牘之害。刺取前人章奏文移与夫決事而交鄰者。推究其異同得失之故。曰公牘詮义。覽者以为有益于治事。未之非也。然其書草創。疏漏抵牾。往往而有。既已為之。不忍終棄。

乃增損改定。析以为二編。其論源流者曰牘史。論指要者曰牘體。然后其書稍稍可觀。序曰。文無古今。無正變。蕲致于實用一也。書契肇興。前民利用三代制作。六經刪述。皆以垂教扶世。不為空文。是故古無公牘之名也。別公牘于文章。后世學術之敝為之也。漢之章句。六朝之玄言。唐宋之明經帖括。明清之制義。舉一世之士。相率為支离杳眇迂闊之辭。試之行事而輒敗。則流俗非笑之。怨其失者。或才疏意廣。慮患不深。則以為純盜虛聲。材廓落而無用。何則。用非所學。學而不知通變故也。君子知其然也。學以裕之。識以濟之。才以應之。其為言也。盡而不煩。直而不絞。密察而不苟。疏通而不杂。犹惧其言之而無當也。平心以處之。積誠以赴之。犹惧其言之而無益也。迎机以導之。罕譬以喻之。夫是以膏澤下于民而忠信格于上。生民以來。治日少而乱日多。撥乱世而返之于治者。君子之志也。直道不易行。而枉道不可以為治。則其為言也益難。是故直言之而不可。則為異言。為諷諫。夫豈不知容嘿之便于私計哉。誠以求濟于世。而有所不得已也。及賤丈夫為之。貌中庸而言模稜。害中于隱微而不之覺。有狷狂者起而矯之。危言繁論。刺譏當世。則朋黨之說作。其禍極于破國亡家而不可救。悲夫。吾求其故而思衷之于先正。則取前人之言比而觀之。以為前世立言之君子。其為道不同。要之必以明學術達事理為本。于是探其本源。究其流失。著于篇。世有知言者。以吾書為可信。推其說而廣之。以吾言為未申。別申一說以正之。均所望也。若夫明程式。应時用。則有時賢之書在。不具論云。

凡例

一 是編之作。將以溝通政事學術。公牘文章。凡所取材。不拘一格。要以發明此義為主。
一 人才兼政事文學之長者。一代不過數人。是編論文而及其人。并及其時勢。以見文之風氣。世之理亂。胥以人才為樞紐。其旁見側出以為文之佐証者。不在斯例。

一 公牘之文。出于學術。學術積于平時。而致用始于仕進。故是編于學者致力之基。進取之路。言之較詳。觀其所由。得失自見。

一 是編引前人之說。取之奏議書牘者。十之八九。意在以公牘之言。明治牘之法。取則不遠。言近易知。觸類引申。俟之讀者。

一 是編取便讀者。故以筆談詩話之體為之。議論事實。錯綜成文。其脈絡則前后相承。以期一貫。
一 文書程式。非此編所注重。惟征引諸書。自史傳別集。以逮碑版文字。多取其格式完備者。每卷之末。間及考証。有猝不可解者。并詳說之。

一 外交辭令。為文書之一種。此体自昔所尚。今日尤要。故別為二卷。附于編末。

目 录

楊序

自序

凡例

卷一

上古三代

文字始于号令 八卦为施行政教之具 說文釋用字之义 結繩以后書契以

前文字 書契为决事而作 黃帝書言决事者 黃帝正名百物 黃帝史官

孔甲作盤盂書 書契刻木为之 簡牘之別 簡牘为諸子百家之發源 禮

文在簡牘中 尙書六禮 夏書 商書 周書 周初文告与东周有別

象刑 五刑始于苗 周礼賡夏商典制 周初詞訟已繁 君民皆受法令

約束 約刑 唐虞以前已有档案 周人断獄用殷时成案 周公九刑

呂刑 孔疏論三代用法輕重 文献通考論周礼不可行 讀書奏 讀法

春秋战国 一五

春秋無世官之守 春秋賴人才轉移时世 管子書中号令之辭 管仲論薦人

才之辭 管仲用權謀出于不得已 子产治國之文 孔子論政必先正名

魯侯命孔子之辭 春秋時告君与告同僚文式 墨子为名家 淮南子論書契

之流失 方望溪論札失之故 勾踐誓國人之辭 商鞅变法令 苏秦張仪

書檄 苏秦上書用韻語 荀卿書牘創賦体 春秋簡牘用籀文篆文隶書

卷二

秦

文字專制始于秦 李斯为秦文之樞紐 李斯請除文學詩書百家議 李斯議

論反復 文章政事分途自李斯始 秦法亦有得古人遺意者 秦上書有章表

奏駁四品 文書抬行始于秦 隶書草書

漢

汉文書訓辭深厚 汉武帝非尽罢百家之言 公孙弘請置博士弟子議 举五經

博士狀 史記三王世家备章奏格式 魏相言汉故事 汉文有諷諫之道

刘歆移書过亢 汉書所載移檄牒教 王充論儒生文吏得失 东汉文章致用

盛于明章以后 东汉以茂奏試孝廉 經生試章句之無益 汉公牘之有关風

教者 掾吏有經明行修之士 条教之务虛偽者 識記之害 孔疏釋經論

及汉法 史書令史 文字謬誤 說文 許冲進說文解字奏 汉儒說經

引当代事 汉碑备奏牒狀各体者 刀笔吏 蔡邕独断言章奏之式 王充

論衡言移書之式 奏記 詔記 符檄 尺一 獄辭 署諾 尺牘

二四

二七

卷三

魏晉六朝

書公文用刻印 上書不書姓 露布 文書盛之以囊 宋人所得漢簡
近人所得漢簡 函檢封泥 章程 版簡繅紙四種 条數刻石

四九

曹操敗坏風氣

荀彧陳群之匡救

九品中正

山濤啓事

清談

門第

婚姻

沈約彈文

禮賢下士之文

議禮之文

六朝人深于禮學

賀循

父在为出母服議

袁准內表不可婚議

六朝文用散体者

文筆之分

記

室之繁

文体总論

文心雕龙書記篇疏証

宋書禮志文書儀注

牋儀

符儀

关事儀

外上事內处报下令儀

令書自內出下外儀

板文籤記

諸陳辭列辭

儀注令式之書

跳行

文称中謝

称具札称綱紀

称

死罪

南北朝

北魏之初文書疏簡

崔浩上五寅元曆表

迁洛后文染華風

北學深燕

北魏法严

崔亮停年格

判

教

勝

列辭

北朝亦有文筆之分

宇文綽大誥

苏綽制文案程式計帳戶籍

顏之推論次文体

行押

黃白

紙 赤籍鉛軸

卷四

隋

七七

隋文体屢變

牛弘請開獻書之路

劉炫論吏事得失

隋人矯空疏之敝

劉炫自狀

何妥疏言時弊

隋制兼南北之遺

唐

唐初文兼華實

秦王告少林寺文

秦王置文館學士數

唐詔書義正詞腴

唐奏議多浮辭

房杜文筆不能救時

姚宋少華詞而乏骨幹

韓愈奏狀如其

文 進平淮西碑表

論淮西事宜狀

薦樊宗師狀

論新注學官牒韓柳

政績略同

韓柳公牘優劣

韓文不能挽當時風氣

劉晏文可取劉晏

與兄載書

禁隔斷練湖狀

劉晏理財之術

杜佑通典成于居幕府時

唐科舉程文

舉業不切于政事

杜甫文不如詩

詩賦取士胜于經義

元結春陵行與奏免科率狀

白居易詩意

諷諭詩與請贖魏征宅奏

唐詩

人不諱言時政

唐幕府能得士

晚唐幕府文不足取

唐嚴啓開宋四六之先

唐判詞用駢語

能更不善判詞

顏真卿判詞

唐六典言文書之制

少林

寺柏谷庄碑

公牘有批始于唐

下官上行之文有用批者

言上行下

判

可判問

公文平出闕字

文有應用之名

記文書格式之書

八行

五代

五代文沿唐人余波

五代文人多韜晦

李襲吉文可法

李襲吉答晉王問

牛希濟表章論

羅隱应用集

五代判詞

馮道

南唐文

后周停廢

金用法慘酷

金末風俗

趙秉文德運議

金末牒文之一

宋(金附)

宋太祖开国规模 宋君臣講家法而不關于时勢 宋宰相廢坐論之礼 宋太宗振起文教 徐鉉進說文表 中書門下刻說文牒 宋初古文未振 趙普田錫諸人論邊事 范仲淹舉歐陽修充掌書記奏 范仲淹呂夷簡議建都 歐文論事有冗長处 歐陽修論契丹侵界狀 文人不知兵事 王安石制置條例

議 熙寧新法利害 劉摯乞復錢禁疏 熟邊事当求之募取官 游師雄乞

罷造船筭子 宋募取官成就不如汉唐 宋宰執受事例有條奏 宋台諫与宰

相竝峙 包拯奏議簡明 議論煩为積弱之因 科举之法愈改而愈敝 道

学非迂腐 朱熹劝諭救荒事宜 劝农文 洞学勝 劝立社倉牒 申免

移軍治狀 陸九淵乞筑城筭子 陸九淵事業 永嘉事功之学 薛季宜与

王樞密筭子 陳傅良告諭百姓勝文 黃震論社倉 更革社倉事宜申省狀

南宋史事綜練 講學裨于国事 宋末学者务实际 宋四六用途之广

宋判詞不用四六 宋判詞及榜文 用四六者 榜文用四言五言者

考詞 貼黃 小貼子筭子 謄報 司馬溫公書儀 称案呈 称当取

公文結銜有姓無名自書 筭奏 代判 檄牌 人戶陳狀式 公人

家狀式 粉壁榜示用楷書 坊刻文告之書 自編判牒 辽金紀載闕漏

元

元人植基不固 元公牘不可以常理論 元詔令譯自蒙古文者 元詔旨出漢

人秉筆者 中書省文奉旨通行者 姚樞陳治平及救時之要 許衡議中書大

事疏 許衡辭免京兆提學狀 元人論許魯齋 元各路官司朔望講學 各

路儒學刻書 浙西廉訪司刻詩文牒 元人立法尽心民事 龙兴路設社長牒

元立法為具文 元立法注重技術 元牘議論警闢者 經世大典 元

人論公牘之敝 文獻之家 袁楠修辽金宋三史搜訪遺書狀 元制用夷變夏

元轉境廣漠而記載有闕 用人論根脚 元行省長官用蒙古人色目人

試士法 貢吏法 元官文書程式

卷七

明

明循元制而失精意 明初科舉之法 制義銷磨人才 太學教士承上命

漢唐經術至明而尽變 八股程文之害 明牘為八股文變体 明初人文集不

存奏疏 朱訥守边策略 刻奏議始見于王恕 王恕與人書 丘濬進大學

衍义补奏 丘濬諸疏能持大体 邵宝請祀先儒狀 李夢陽等倡復古文

李夢陽等議論腐靡 王守仁講學不重讀書 王守仁褒崇陸氏子孙文 南贛

多約 归有光以古文為公移 归有光九县告示 海瑞文字之激 海瑞稟

卷八

清

巡按揭帖 海瑞文如八股者 呂坤風憲約 呂坤文有八股格調 东林党
禍之始 高攀龙劾貪污御史疏 复社声气 明屢申文学浮汎之禁 嘉隆
以后章奏之繁 明季公牘文字愈杂 批判亦以八股为之 八股出于元人杂
剧 八股文貽害之故 明人論時文之害 明公牘可取者 李化龙牌行鐫
銅鼎銘文 明会典所載 文書程式 文移紙式

清初文革晚明之敝 清初禁刻墨卷程文 王士禎施閭章判詞 清初學者不

为徇俗之論 清公牘受学术影响 孙其逢之学 魏象樞陈教化根本疏 理學真偽

顏李之学 李塨論治牘之法 湯文正論學派及修志刻書文牘 理學真偽

于成龙詳川撫查采楠木文 陆隴其申直隶学院文 尹会一考察州县分社文

宋学家之敝 顧黃之学 徐乾学用古錢議及除三藩虐政疏 考据輯佚

朱筠請开館校書摺子 阮元進十三經注疏校勘記摺子 孙星衍复河南布

政司辨伏羲陵文 經學今文古文之爭 刘逢祿張貞女獄議 汉学家之敝

历史地理之学 李兆洛言水利書 史地家偏見 义理考据辞章会通之学

姚鼐 曾國藩 曾國藩批牘得礼學精意 論善政不主社會 軍旅之

学 胡林翼札鮑超文 張文襄論學貴通 張文襄禁餽送文 辨認欽州老

界摺 張文襄調無停新旧之說 學堂章程保存國粹 清文不受八股之害

二〇二
二〇二

卷九

清初能變風氣之故

禁朋黨

幕友佐治

新輔用陳潢

田文鏡用

鄔先生

幕友多紹興人之故

幕友無秘本

幕友著聞者

資治新書

例案

陳璧請除書吏奏

洋務

施炳燮

清初題奏本字數限制

清末

改題為奏

會典行文之式

督責之法

電報

辭命上

辭命之源

辭命掌于祝史

會盟主以王人

盟辭有副本

大夫九能

孔子論辭命

辭命不貴直筆

史通論聘問之辭

春秋列國盟辭

成言要

言要盟

孔子折冲之辭

盟誓不足恃

人臣無外交

對外托之民意

措辭渾涵（以上春秋列國）

戰國權變

齊潛王遺楚懷王書

秦昭襄王遺楚懷王書

戰國人根柢淺薄

（以上戰國）

兩漢無外交

漢與匈奴盟約（以上漢）

蜀陳震移吳侯書

蜀吳盟文（以上三國）

南北朝使者不知大体

南北朝互致侮慢之辭

魏太武帝與宋太祖書

宋亮

州刺史移魏平南府文

魏平南將軍移宋豫州書及宋豫州刺史答移（以上南北

朝）

唐和藩名義特嚴

唐武宗賜回鶻可汗書

唐與吐蕃盟文

蠻書載唐與百濟

卷十

南詔會盟事 劍南節度使與南詔書（以上唐季）

契丹尊視南唐 契丹致南唐書 五代交鄰之事不足道 李襲吉為李克用致

朱溫書（以上南唐五代）

辭命下

宋君臣不知邊事 宋真宗與契丹誓書 寇准 富弼 庆历誓書 于涇淵

之役 宋回契丹通問國書 宋回契丹告哀國書 华戎魯衛信錄 宋使者

多失職 宋接待契丹西夏高麗使人之別 宋時翫視邊界文移 宋時奸民私

運書籍出境 宋時应付外人入境 宋徽宗與金國誓書 金太祖回宋誓書

南宋初年有制勝之勢 秦檜諸人誤國之罪 金史持平之論 漢人秉筆金

廷者之悖 北行日記 金末乞糧于宋（以上宋辽金）

滿洲老檔 明清辽东定界誓辭 袁崇煥答議和書 七大恨 明人議辽事

顛倒是非 多尔袞致史可法書 史可法答多尔袞書 滿蒙通好 滿洲蒙

古誓辭 清初與俄羅斯立約（以上明清之際）

中外通商 同治間始知有万国公法 总署致布魯士公使照會 总署旧檔即

史料 條約之為全局樞紐者 馬关條約之害 李鴻章遠慮 通商口岸之

解釋 洋商在口岸机制土貨 任便課稅為空言 條約須于無字句處着眼

交涉文牘稱謂之变迁 曾國藩劄法國總領事論教案文 庚子保護东南電文

致各国外部照会文法 洋文入奏摺 用洋文亦須雅馴（以上清季）

牘髓目次

卷一 內編 二八五

积学第一 立誠第三

得中第四 莽耻第五

去忍第六

卷二 外編 三一九

述指第一 法后第二

通俗第三

酌雅第四 颯微第五

慮远第六

附录 治牘須知 三六七